1. 行政处罚类

立案

现场勘测：凤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立案审查：文旅局综合办公室

不予立案

案件来源：

1.群众举报；

2.执法检查；

3.上级交办；

4.部门移交；

5.系统报警；

6.其他来源。

调查取证

（凤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审查材料：文旅局综合办公室

现场勘测：凤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是否进行听证

组织听证，制作听证笔录

（文旅局综合办公室）

听证程序：

重大行政处罚，告知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陈述、申辩权：

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意见。

是否通过

书面告知

（凤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内容：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审查内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审查通过后，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是

是

否

否

（接下页）

（接上页）

办结（立卷归档）

（凤泉区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

（凤泉区市场综合执法大队）（7日内）

是否通过

给予行政处罚

（凤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制发《凤泉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他利害关系人。

执行

（凤泉区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书面告知

（凤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否

是

现场调查（凤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不予处罚

案件来源：

1.群众举报；

2.执法检查；

3.上级交办；

4.部门移交；

5.系统报警；

6.其他来源。

适用范围：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

作出行政处罚

（凤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当场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交付行政相对人。

1.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

（凤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否

是

确认违法事实

办结备案（立卷归档）

（凤泉区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此图适用于行政处罚第11-153，157-209项职权

立案

现场勘测：凤泉区文化馆

立案审查：文旅局综合办公室

不予立案

案件来源：

1.群众举报；

2.执法检查；

3.上级交办；

4.部门移交；

5.系统报警；

6.其他来源。

调查取证

（凤泉区文化馆）

审查

审查材料：文旅局综合办公室

现场勘测：凤泉区文化馆

是否进行听证

组织听证，制作听证笔录

（文旅局综合办公室）

听证程序：

重大行政处罚，告知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陈述、申辩权：

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权。

告知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意见。

是否通过

书面告知

（凤泉区文化馆）

告知内容：

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审查内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审查通过后，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是

是

否

否

此图适用于行政处罚第153-157项职权